

信徒從神得到的權柄

1. 神兒女的權柄。約 1: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【持續】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，作神的兒女。

2. 作主工的權柄。可 13:34 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，寄居外邦，把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交給僕人，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。

3. 耶穌的權柄賜給傳福音的門徒

太 28:18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都賜給我了。19 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【持續的】教訓他們【持續的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- 所有天上的權柄：靈界天使，邪靈都要服從耶穌基督
- 所有地上的權柄：邦國君王，都要服從主耶穌基督。
- 基督徒：領受大使命的，都有權柄傳福音，教導的權柄，作耶穌基督在地上的代表。

4. 醫病趕鬼的 E 權柄能力

- 太 10: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，能【持續的】趕逐污鬼（*污穢的靈*），並【持續的】醫治各樣的病症。
- 路 10:18 耶穌對他們說：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19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（*Exousia 權柄能力*）可以【持續的】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

千禧年得賞的權柄。

- 路 19:17 主人說：好！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管十座城。
- 啟 2:26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（*E 權柄能力*）制伏列國；27 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（轄管：原文作牧）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，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

應用

- 想像口裡出來的話語，如同兩刃的利劍，刺入人心，分辨是非。啟 1:16 他右手拿著七星，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
- 來 4:12 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